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04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林政緯

被告 馬宏儒

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483元（計算式：土地84.87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16,300元/平方公尺=1,383,381元；建物課稅現值321,000元，土地加建物為1,704,381元×被代位人應繼分1/7=243,48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對於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